

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交通 运输商务

(第2版)

汤银英 陶思宇◎主编

Jiaotong
Yunshu Shangw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交通运输商务

(第2版)

主编 ◎ 汤银英 陶思宇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交通运输商务 / 汤银英, 陶思宇主编. —2 版.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4
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5309-4

I. ①交… II. ①汤… ②陶… III. ①交通运输经济
— 经济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8783 号

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交通运输商务

(第 2 版)

主 编 / 汤银英 陶思宇

责任编辑 / 周 杨

封面设计 / 墨创文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创新大厦 21 楼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四川煤田地地质制图印刷厂

开本 185 mm × 260 mm

印张 17.5 字数 415 千

版次 2017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3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5309-4

定价 38.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第二版前言

随着贸易业和运输业的长足发展,运输业与保险、法律、金融、海关等行业有了密切的联系,对从事运输业的相关人员有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其在精通运输业务的基础上了解商务知识。本书是为了适应贸易业与运输业的和谐稳定发展对运输商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按照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编写要求,根据我国运输业发展和改革的实践需要,结合近几年的科技发展以及理论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组织编写而成的。

本版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1)第2章 交通运输合同:根据铁路货运改革变化,更新了铁路货运合同相关内容;(2)第3章 铁路运输:更新了国内外铁路运输发展现状,修改了铁路运输基本条件、铁路货物运输业务及铁路旅客运输业务部分内容;(3)第4章 公路运输:更新了公路运输发展现状及相关数据,新增了公路整车及零担货物运输案例;(4)第5章 航空运输:更新了航空运输发展现状及相关数据;(5)第6章 运输费用:结合铁路运输运价改革,重点对6.2 铁路运费计算这一节内容进行了修改;(6)第8章 运输商务事故处理:根据《铁路货物损失处理规则(试行)》铁总运〔2014〕343号等文件修订了铁路货物损失类型、责任划分以及索赔、理赔等相关内容;(7)修改了部分错字别字,精简了部分内容。

本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涵盖了交通运输商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还尽量与生产实践保持一致,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思考题、章节小结等内容,提高了教材的实用性和自学适用性。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交通运输合同、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与保价、运输商务事故处理等。

本书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既适用于本科,也能用于专科层次的教学,同时还能够很好地应用于成人和网络教育。教材包含丰富的案例分析,以及章前导读、章后小结、复习思考题等内容,为广大读者和使用者提供了良好的自学条件。

本书特点:

- (1) 强化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教学;
- (2) 结合实际案例理解教学内容;

(3) 扩展了教材的适用性；

(4) 提高了教材的可读性。

参加本书第二版编写工作的人员有汤银英、陶思宇、唐涵颖、李泽文、李龙、李路辉等人，并由汤银英统稿。

由于本书涵盖内容较多，加之编写时间较紧和编者业务水平有限，在全书内容的组织和文献材料的取舍方面难免存在诸多不当和疏漏之处，欢迎国内外同行和专家及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对本书的出版提供帮助的单位、个人及本书参考文献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16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001
1.1 商务概论	001
1.2 运输商务概述	002
1.3 运输商务的主要内容	003
第 2 章 交通运输合同	010
2.1 运输合同概述	010
2.2 货物运输合同	016
2.3 旅客运输合同	029
2.4 运输合同案例	038
第 3 章 铁路运输	041
3.1 铁路运输概论	041
3.2 铁路运输的基本条件	052
3.3 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057
3.4 铁路旅客运输业务	063
第 4 章 公路运输	075
4.1 公路运输概论	075
4.2 公路运输的基本条件	079
4.3 公路货物运输业务	082
4.4 公路旅客运输业务	093
第 5 章 航空运输	101
5.1 航空运输概论	101
5.2 航空运输的基本条件	109
5.3 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116
5.4 航空旅客运输业务	125

第6章 运输费用	136
6.1 运价的基本原理	136
6.2 铁路运费计算	144
6.3 公路运费计算	166
6.4 航空运费计算	171
6.5 水运运费计算	177
第7章 运输保险与保价	198
7.1 运输保险	198
7.2 保价运输	228
第8章 运输商务事故处理	242
8.1 运输事故	242
8.2 运输事故责任划分	251
8.3 运输事故索赔	258
8.4 运输事故理赔	262

第1章 绪 论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不断腾飞,贸易业和运输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运输业务涉及部门广泛,与保险、法律、银行、海关等行业有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相关人员既需精通交通运输业务,还需了解商务知识,才能更好地促进贸易业和运输业和谐、稳定地发展。

1.1 商务概论

商务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经济主体,通过商品交换获取经济资源的各种经济行为的总称,用户可以利用电话、传真、信函和传统媒体来实现商务交易和管理过程。用户能够通过传统手段进行市场营销、广告宣传、获得营销信息、接收订货信息、做出购买决策、支付款项、客户服务支持等。这种手段具有环节多、成本高、效率低、双方心理距离远的特点。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更新,现代商务活动也在不断发展,现代商务活动主要有以下特点:

(1) 职能综合化日益明显。

现代商务活动逐渐表现出信息职能、金融职能、流通职能等特点,例如先进的商务管理系统、图文传送系统及电子识别等技术大大增强了商务活动中信息的收集、加工、整理、分析能力。

(2) 流通水平日新月异。

随着如今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的发展与应用,使得商务活动有了现代化技术支持,出现了新兴的流通方式及理念,例如新型的无实体店铺、无店员网上店铺、零库存理论等。

(3) 专业化、高效化程度逐渐提高。

目前,商流、物流和信息流呈现分离的趋势,专业化分工初现端倪,商流将与物流发生分离,在商流、物流分离的同时,信息流的专业化也逐渐形成。

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商务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还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表现出以下几个趋势:

(1) 商业形式多样化。

商业形式多样化是指企业适应市场快速多变的要求,有针对性地采用多样化的商业经营方式。

商业向大型化形式发展,经济的发展刺激了消费,使得原来分散的中、小型商业企业不能满足大量消费的需要,大批量销售的商业组织在这种环境得到发展。同时批发向多元化形式发展,专职批发商、代理商、厂家销售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批发商业组织将共同存在。零售商业呈现多样化,专业商店、百货公司、超级市场、杂货商店等各种零售商业形式将共同存在。

(2) 商事组织联合化。

商事组织联合化是企业适应流通领域竞争和垄断加剧的新趋势,旨在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及提高规模效益所实施的对策。

商事组织联合化有多种形式:工商一体化的形式,指企业兼顾生产、销售双重功能,实行市场调查、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售后服务一条龙经营;跨国一体化的形式,主要指企业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自身可能,把相关行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经济实体,进行生产、销售、服务、国际化经营;综合商社的形式,主要指以贸易为主体,集贸易、金融信息、综合化服务功能为一体的跨国集团。

(3) 销售方式多样化。

销售方式多样化是企业依据目标市场、目标顾客的消费需求,细分或改变传统销售模式所实施的对策,主要包括更新改造型、填齐补缺型、推陈出新型、领导潮流型等几种形式。

(4) 商务电子化和国际化。

随着国际互联网的迅猛发展,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必将得到飞速发展。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技术创新的大趋势,开展国际商务活动也将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

(5) 经营手段现代化。

经营手段现代化主要是指将现代科技革命成果应用于商流、物流、信息流的管理,使其快速、高效、协调运转,以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6) 经营战略多角化。

经营战略多角化主要是指企业在区位结构、行业结构、商品结构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开发,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

1.2 运输商务概述

从运输业的发展来看,运输密切联系着转运、仓储、保险等业务服务。运输商务涉及海、陆、空以及管道运输,涉及管理货物的运输、中转、装卸、仓储等事宜。

交通运输商务是指交通运输企业在经营客货运输业务的过程中,面向运输市场而开展的各种经济行为的总称。

交通运输商务管理是有关运输生产活动中的运输法规与政策的管理、客货运输营业管理、运输费用管理、运输质量管理、运输商务信息管理以及与货运有关的仓储、理货、代理、联运、保险等项业务管理活动的总称。

交通运输商务的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交通运输商务工作是交通运输生产的前提和基础。

运输商务为运输生产提供了所需的客流和货源，同时为运输生产提供了法律和政策的支持、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联系了运输和其他经济活动，是运输生产的前提和基础。

(2) 交通运输商务工作是交通运输企业提高市场声誉、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

运输商务活动是面向运输市场的活动，运输商务活动的过程也是旅客和货主了解运输企业的过程。因此，运输商务活动质量直接影响着旅客和货主对于运输企业的评价，运输商务工作是运输企业提高市场声誉、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

(3) 交通运输商务工作是提高运输服务质量的基础。

运输服务质量包括安全、迅速、准确、舒适、经济、便利等方面，这些都与运输商务活动直接有关。不断提高运输商务工作的质量，可以使上述特性得到改善，从而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4) 交通运输商务工作是交通运输企业提高运输效率、增加运输收入和经营效益的基础。

优质、高效的运输商务活动，有利于提高运输企业的声誉，使运输企业吸引更多的客流和货源，为运输企业增加运输收入和经营效益，提高运输效率。一些新的商务形式例如运输电子商务的开展也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

运输商务学科是交通运输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运输管理学、运输经济学、运输市场营销学、交通运输法学等学科的交叉和边缘学科。

运输商务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如下：

(1) 运输商务学科与运输组织学。

运输组织学侧重于研究运输企业内部的客货运输组织、行车组织以及调度指挥等工作；而运输商务则主要研究运输企业对外的工作。

(2) 运输商务学科与运输经济学。

运输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如何有效地在交通运输与其他经济活动之间分配资源，以及如何有效利用已分配用于运输部门的资源的学科；运输商务学科在运输费用的计算、运输事故理赔等方面需要应用运输经济学的理论。

(3) 运输商务学科与运输市场营销学。

运输市场营销学是一门研究在运输市场上通过运输劳务的交换来满足旅客或货主现实的或潜在的运输需求的学科；运输商务学科在运输市场调查与分析方面需要应用运输市场营销学的理论。

1.3 运输商务的主要内容

运输商务按照运输对象不同可以分为货物运输商务和旅客运输商务。运输商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可以被描述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依据运输合同的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作为合同当事人的权利是一种债权，债权属于请求权、相对权。请求权是合同当事人权利的性质，如旅客、托运人可要求承运人提供运输劳务，要求承运人于目的地交付行李、货物等，它意味着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合同的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相对权与绝对权相对应，是从义务人是否特定以及权利的实现是否需要义务人的协助出发，而对权利所作的分类。

运输合同按运输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货物运输合同和旅客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简称货运合同，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达成的明确货物运输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承运人有义务将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运到托运人指定的目的地，并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

旅客运输合同简称客运合同，是承运人与旅客之间就客运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及其行李按约定的时间安全送达目的地，旅客有义务支付规定的票款。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有承运人和旅客两方，其标的为承运人的运输行为。在旅客运输合同中，旅客既是运输合同的主体，也是运输合同的运送对象。

2. 运输业务

(1)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的特点主要有载运质量大、运行成本低、能源消耗少，既在大宗、大流量的中长以上距离的客货运输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又在大流量、高密度的城际中短途旅客运输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包括：

- ①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 ② 月度要车计划表；
- ③ 货物运单；
- ④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
- ⑤ 铁路货运延伸服务订单。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凭证是铁路旅客车票。铁路旅客车票与一般客票一样，具有有价证券性质和旅客运输合同性质。同时，铁路旅客车票还是旅客办理了强制保险的证明。铁路旅客车票票面应当注明发站和到站站名、座别、卧别、径路票价、车次、乘车日期、有效期等主要内容，实行实名制的车票还应注明旅客姓名、证件号等相关信息。

(2)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一般是指汽车运输，即使用汽车在公路上载运货物或旅客的运输方式。它不仅可以直接运进或运出货物，而且也是车站、港口和机场集散货物的重要手段。公路

运输的主要特点包括分布面广,适应性强,可实现“门到门”直达运输,运量较小,运输成本较高,运送速度较快。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形式包括:

- ① 定期运输合同;
- ② 一次性运输合同;
- ③ 道路货物运单。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形式是公路旅客车票,包括:

- ① 班车客票;
- ② 旅游客票;
- ③ 客运包车票。

(3)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指使用一种航空器在空中从事地理位置的移动,把旅客、货物、行李、邮件从一地运送到另一地的交通作业。航空运输的特点主要有运输速度快,运输路线短,灵活性大,舒适安全,基本设施建设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

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航空货运单的用途包括:

- ① 承运合同;
- ② 货物收据;
- ③ 运费账单;
- ④ 报关单证;
- ⑤ 保险证书;
- ⑥ 承运人内部业务的依据。

航空客票是旅客和航空公司之间签署的运输契约,是承运人和旅客订立航空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是旅客乘坐飞机、托运行李的凭证,也是航空公司之间及航空公司与代理人之间进行结算的依据。

(4)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是以船舶为主要运输工具、以港口或港站为运输基地、以水域为运输活动范围的一种客货运输。水路运输具有运量大,运输成本低,速度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较大等特点。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包括班轮货物运输合同、航次租船货物运输合同、国内水路货物运单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运费的支付,履行的期限、地点,违约责任等。

船票是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船票的基本内容包括承运人名称,船名、航次,起运港(站、点)和到达港(站、点),舱室等级、票价,乘船日期、开船时间,上船地点(码头)等。

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客票分为记名客票与不记名客票两种,记名客票上记载着购票人的姓名、地址,通常是不可转让的;不记名客票在乘船前可以转让。

（5）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是指从装运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包含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形成的一种连贯的、门到门的货物运输方法，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运输工作。

3. 运输费用

运价就是运输价值的货币体现，表现为运输单位产品的价格。各种运输方式都有其特定的运价。运费是托运人根据运输契约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输费用，或者是承运人根据运输契约向托运人收取的运输报酬，运费应是单位运价与运量之积。

（1）铁路运价。

铁路货物运价按其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普通运价、特殊运价、军运运价等；按货物运输种类不同分为整车货物运费，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费，托运人自备或租用铁路机车车辆运输货物的运费，货物快运费、冷藏车运费，自备货车装备物品及集装箱用具的回送费。

铁路旅客票价分为普通票价、加快票价、卧铺票价和市郊票价四种。

（2）公路运价。

公路运价按车辆类别不同分为普通车辆运价和特种车辆运价，按货物类别不同分为普通货物运价和特种货物运价。

公路运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整批货物及集装箱的运输费用一般由吨（箱）次费用、运价费用和货物运输其他费用构成；零担货物和计时包车运输货物的公路运输费用一般由运价费用和货物运输其他费用构成。

公路旅客运价按不同客运种类、不同客车类型、不同营运方式和不同道路条件实行差别运价。客运车型计费等级分为普通客车、中级客车、高级客车三类，每类按其座位总数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种。

（3）航空运价。

按运价的制定方法不同，航空货物运价可分为协议运价和公布运价。按运价的组成不同，航空货物运价可分为公布直达运价和非公布直达运价，其中，公布直达运价可按货物的性质不同进一步分为普通货物运价、指定商品运价、等级货物运价和集装货物运价；非公布直达运价包括比例运价和分段相加运价。

航空旅客票价指旅客由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价格，不包括机场与市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用。航空客票按使用范围不同分为国际客票和国内客票；按旅客的航程要求不同分为单程客票、来回程客票和环程客票；按客舱等级不同主要分为一等舱客票和普通舱（也称经济舱）客票；按客票的票价不同分为全价客票、折扣价客票（如季节性折扣客票等）、儿童客票、婴孩客票等。

（4）水运运价。

班轮运价按照班轮运价表的规定计算，为垄断性价格。不同的班轮公司或不同的轮

船公司有不同的运价表,但它都是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积载系数、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价值结合不同的航线加以确定的。

集装箱海运运费的构成包括海运运费、堆场服务费、拼箱服务费、集散运输费、内陆运输费。

水运客票运价按运价里程和不同的航线基价进行计算。

4. 运输保险与保价运输

运输保险是指在运输生产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而给承运人的货物、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的各种保险的总称,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运输保险是以处于流动状态下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运输保险业务的内容包括运输货物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航空保险、摩托车保险等,在整个财产保险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保价运输是指运输企业与托运人共同确定的以托运人申明货物价值为基础的一种特殊运输方式。保价,就是托运人向承运人声明其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凡按保价运输的货物,托运人除缴纳运输费用外,还要按照规定缴纳一定的保价费。

5. 运输事故

旅客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运输事故,各种运输方式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划分不同的种类和等级,事故等级一般以货物损失金额或旅客人员的伤亡程度进行划分。运输事故责任主要分两种:承运人的责任和托运人的责任。

运输事故索赔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后,要求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行为。运输事故理赔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案件的处理。

6. 运输电子商务

交通运输业电子商务是指以互联网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从而提高交通运输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效率,增强企业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客户的满意度,进而提升运输企业竞争力的一系列过程。交通运输业电子商务应用具体体现在货运电子商务、客运电子商务和附加服务等三方面。

运输电子商务是运输商务活动的高级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大部分的商务活动都是通过网络渠道来完成的,如询价、报价、订单及各种单证的传输、协议的签订、付费,以及在国际贸易中的租船、报关、纳税等商务活动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可以说除运输、仓储等物流活动外的一切商务活动都可以在电子世界的虚拟世界中进行。显然,这种形式不仅节省人力和物力,而且大大地提高了商务活动的效率。

（1）铁路运输电子商务。

铁路发展电子商务的首要方向应该集中在以下两方面内容上：一是发展铁路与其长久、大型货运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EDI），使这些大客户能够流畅地利用网络完成票据往来、信息交互和预定、支付、退偿等一系列资金交易，也就是提高货运方面电子商务的应用；二是发展铁路的网上营销，为广大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查询、订票、购票及其他相关服务，即加强电子商务在客运领域的实施。

（2）公路运输电子商务。

我国高速公路的网络已经形成，为专业的电子商务引入创造了良好条件。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实现现代化，及时全面掌握路网动态，提高事故快速处理能力，做好车辆和路网抢修，维护路网运营安全，做好经营收费和监管等经营管理现代化，可以通过运用电子监视系统、建立路网监视平台、与电子商务联网等来实现。

（3）航空运输电子商务。

航空运输电子商务是指航空运输业务的电子形式的统称，也就是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记载、保存和管理旅客、行李或者货物行程及相关资料的电子信息记录，它的基本形式是电子运输凭证的营销管理，包括电子客票、电子行李票和电子货运单等。

（4）海上运输电子商务。

海上运输电子商务系统中的单证主要有电放提单和电子提单两种。

电放提单具有迅捷、简便、对收货人安全等特点。电放提单可通过传真在几秒钟内迅捷完成单据传递，收货人凭电放提单换取提货单并及时提货，从根本上解决了“货等单”的问题。电子提单的安全性、正确性、高效率、快速度等优越性能，也是人工操作的纸张单据所无法比拟的。电放提单和电子提单的运用，使国际货物的流通速度有一个飞跃的发展。

本章小结

本章通过阐述商务概论，引入了运输商务的概念及其重要意义，并介绍了运输商务的主要内容和发展趋势。

（1）商务概述。商务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经济主体，通过商品交换获取经济资源的各种经济行为的总称。

（2）运输商务概述。运输商务是指交通运输企业在经营客货运输业务的过程中，面向运输市场而开展的各种经济行为的总称。

（3）运输商务的主要内容。运输商务内容从运输对象上可以分为货物运输商务和旅客运输商务。货物运输商务和旅客运输商务内部又可以细分为运输合同、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运输事故、运输代理、运输电子商务等内容。

复习与思考

1. 谈谈现代商务的发展趋势。
2. 什么是运输商务？运输商务的重要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3. 简述运输商务的主要内容。
4. 谈谈运输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 刘作义, 朗茂祥. 运输商务[M].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
- [2] 李津. 运输商务管理[M].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5.

第2章 交通运输合同

为了明确承运人及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在运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范其商务行为,尽量避免和减少运输纠纷,承运人与旅客或托运人必须签订交通运输合同,它是运输商务的纽带。

2.1 运输合同概述

2.1.1 交通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契约,是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基本特征有: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是当事人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法律关系的行为,它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

(2) 合同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只有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才能各自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进行平等协商。在合同中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3) 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合同中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必须是当事人依法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这是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如果签订的合同中有违法行为,当事人不仅达不到预期的目的,还应根据违法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88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是当事人为达到一定的运输目的,经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运输合同作为民事合同的一种,除具有民事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的特征:

(1) 合同主体的复杂性。

运输合同的主体包括承运人、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见图2.1)。承运人是指提供运输服务的当事人,包括运输企业和从事运输服务的个人。在我国,承运人既有国有企业运